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15年3月17日，同仁堂在中國北京成立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知名品牌「同仁堂」，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 | | |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在北京成立，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開始於若干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持有舉辦人權益。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202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整合線上醫療資源。 |
| 202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作為我們於長江三角洲探尋商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優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 |
| 202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我們開始為畢節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4年
-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粹和藥店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及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以強化我們於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佈局。
 - 我們開始為黔西南醫院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家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早期發展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時，我們由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全資擁有。

成立初期，我們作為同仁堂的投資平台，探尋醫療等行業的投資機會。

同仁堂增資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新增資本均由同仁堂認購，並已以現金繳足。同日，我們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藥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仁堂的增資旨在增強我們的資本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重組，我們進行了重新定位，以分級網絡整合線下和線上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隨後，自2019年起，我們逐步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醫院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4年3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及六名[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訂立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以合共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我們合共人民幣57,208,519.37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該代價以(i)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支付的現金及(ii)[編纂]投資者（同清基金除外）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股權組合結算，並於2024年3月28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19.37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人民幣 17,605,572.63元	4.93%
同仁堂醫療基金	人民幣 9,490,270.13元	2.66%
同清基金	人民幣 8,446,606.50元	2.36%
同康基金	人民幣 7,824,556.60元	2.19%
朱先生 ⁽¹⁾	人民幣 7,612,832.43元	2.13%
潘女士 ⁽¹⁾	人民幣 6,228,681.08元	1.74%
總計	人民幣 357,208,519.37元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和潘女士各自分別持有三溪堂13.75%和11.25%的股權。朱先生為潘女士的配偶，擔任三溪堂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本公司 股權轉讓百分比
亳州益品得.....	1.07%
濟寧銀齡.....	0.73%
秉榮投資.....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0.36%
總計	2.66%

有關受讓人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分為357,208,5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300,000,025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17,605,573	4.93%
同清基金.....	8,446,607	2.36%
同康基金.....	7,824,557	2.19%
朱先生	7,612,833	2.13%
潘女士	6,228,682	1.74%
亳州益品得.....	3,810,077	1.07%
濟寧銀齡.....	2,592,494	0.73%
秉榮投資.....	1,784,622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1,303,079	0.36%
總計	357,208,549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在中國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所涉及之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所有資本變動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實體：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北京 2008年 10月27日	2008年10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51%	北京 1994年 8月15日	1994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保健院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國藥館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02年 11月19日	2002年11月	銷售健康產品
上海承志堂	70%	上海 2007年 8月10日	2007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上海中和堂	60%	上海 2005年 12月13日	2016年9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100%	北京 2020年 7月30日	2022年1月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通達.....	100%	北京 2022年 9月23日	2023年12月	藥品銷售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100%	北京 2023年 5月19日	2024年1月	提供管理服務
粹和藥店.....	100%	北京 2021年 8月27日	2022年 11月4日	零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北京 2025年 3月21日	不適用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51%	遼寧省鞍山市 2012年 11月23日	2012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太原醫療管理.....	51%	山西省太原市 2015年 6月4日	2016年6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保定.....	51%	河北省保定市 2015年 3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由同仁堂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80,700元。自成立以來，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成為由同仁堂最終控制的最成熟的醫療機構之一。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整體戰略，我們的定位為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並開拓醫療行業新商機。隨後，於2019年8月20日，我們與同仁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我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劃轉予我們是我們在華北地區建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以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水平，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亮點－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互聯網醫院」。

北京通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簡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太原醫療管理

太原醫療管理是一家由同仁堂山西藥店（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1年12月23日，我們與同仁堂山西藥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太原醫療管理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太原醫療管理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符合我們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及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長期戰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保定

於2015年3月3日，同仁堂保定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同仁堂保定由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51%的股權，因此其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的剩餘股權由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張文童先生持有。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19年由同仁堂劃轉予我們，因此同仁堂保定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因對本集團的資產貢獻較高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同仁堂保定院舍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5%以上，這些院舍在同仁堂保定劃轉給我們之前就已建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i)中國經濟活躍地區(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中國其他人口稠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市)的醫療市場。因此，位於河北省的同仁堂保定不在我們的戰略重點區域內。此外，同仁堂保定尚未開始運營，亦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同仁堂保定日後計劃啟動運營，則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用於招聘醫務人員、採購開業必需物資(包括基礎藥品、醫療耗材及後勤相關物資)，並升級部分醫療設備。經考慮我們的戰略業務重心及前述財務負擔後，我們無意啟動同仁堂保定的業務運營，以避免在戰略重點區域外進行任何不必要的投資。此外，同仁堂保定的另一名股東張文童先生已表明，彼既無意願亦無能力繼續按其持股比例向同仁堂保定投資以啟動其業務運營。因此，經與張文童先生達成共識後，我們已著手計劃向第三方出售我們於同仁堂保定51%的股權。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編纂]前完成，且[編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詳情，請參閱「－重組－集團內重組」。有關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有關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重組－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關粹和藥店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收購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根據於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我們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以人民幣284.4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朱先生和潘女士合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各65%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三溪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結算日期 ⁽¹⁾
	於三溪堂保健院	於三溪堂國藥館		
本公司	43.74% ⁽²⁾	43.75% ⁽²⁾	人民幣 191.4百萬元	2023年 12月27日
同仁堂養老基金 ⁽³⁾⁽⁴⁾	14.40%	14.40%	人民幣 63.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同仁堂醫療基金 ⁽³⁾⁽⁴⁾	6.86%	6.85%	人民幣 30.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附註：

- (1) 結算日期指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2) 我們已將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有關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過往持有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49%的股權，該等股權已於重組期間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投資者持有。
- (4)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我們隨後自2022年5月31日起將三溪堂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附註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三溪堂已承諾，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得低於其上一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5%。倘三溪堂未能在上述任何一個年度兌現該履約承諾，則應向受讓人補足差額。

三溪堂保健院主要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金華是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為著名的區域交通樞紐。憑藉金華的地理優勢和「三溪堂」的成熟品牌，我們將收購三溪堂保健院視作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的起點，且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一致。同時，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方位地洞察和了解區域中醫產業鏈。我們最初在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8年9月刊發的公告中注意到三溪堂，該公司宣佈其有意收購三溪堂。該項擬議交易後因未能就主要交易條款達成共識而於2019年11月終止。基於相關公告中的資料，我們將三溪堂視為潛在的收購目標，以擴展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版圖，因此，在內部討論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與三溪堂的股東朱先生及潘女士取得聯繫，以獲取進一步詳情及進行協商。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就上述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該日期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收購觸發了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閾值。因此，本文件亦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及附錄一C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完成上述收購後，我們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43.74%和43.75%的股權。2024年3月22日及3月25日，我們分別從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額外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31.26%和31.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除上文及「關連交易」、「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潘女士或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親屬、僱傭、業務、信託或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將我們的版圖擴大到上海這個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最高的中國大都市之一，並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版圖，這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收購上海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為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承志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和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承志堂同意以人民幣91.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轉讓予我們，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承志堂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上海承志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3月6日悉數結清。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對上海承志堂的收購。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承志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與杭州承志堂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承志堂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承志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收購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和堂為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中和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中和堂、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卞淇女士及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由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隨後，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另行簽訂三份修訂協議，以完善及調整特定條款及條件。上述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後，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中和堂交割日」）完成收購事項的實質性交割程序，包括取得上海中和堂的公司印章及文件，並於2024年9月29日就收購上海中和堂一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付款（佔代價的40%）已結清，餘下三期付款（分別佔代價的40%、10%及10%）將分別於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包括於收購上海中和堂後完成對其交割審計）達成後到期，以及於中和堂交割日後六個月及一年內到期，惟須達成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中和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60%、30%和1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中和堂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中和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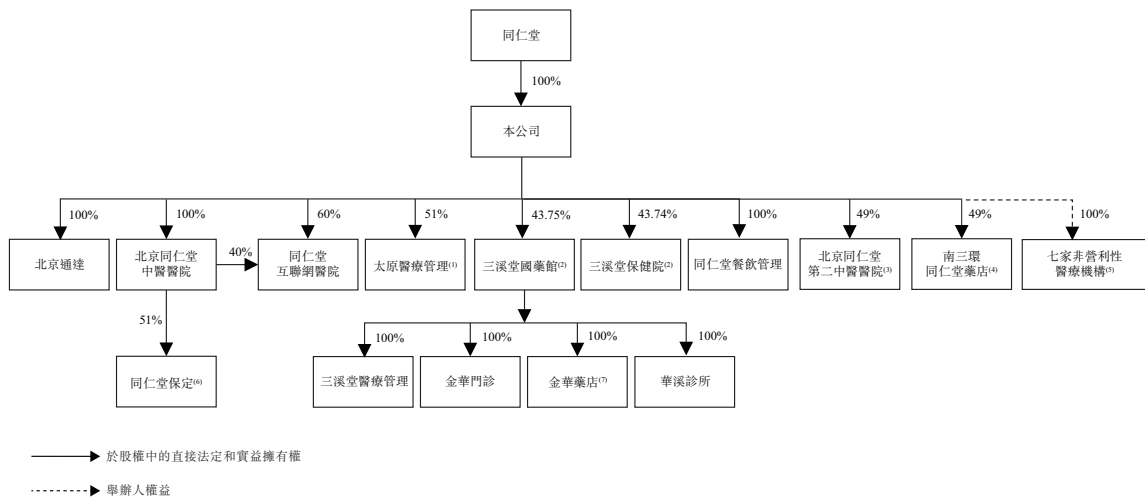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展開、管理和經營，在香港[編纂]不僅可以讓我們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吸引對中醫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投資者，還可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籌備[編纂]和[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和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太原醫療管理的剩餘49%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2)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共分別持有三溪堂國藥館和三溪堂保健院21.25%和21.26%的股權。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剩餘35%的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9.25%和15.75%。
- (3) 我們於2022年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並於重組期間自同仁堂科技進一步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集團內重組」。
- (4) 我們於2022年12月以人民幣19,376,266元的代價收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49%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七星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從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代價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出具的估價報告後釐定。另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由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
- (6)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董事。
- (7) 金華藥店於2022年5月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華藥店從事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僅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運營，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是我們整合資源及集中公司架構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已就若干管理醫療機構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過去從事的若干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未來戰略。為精細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將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同仁堂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詳情載列如下：

(i) 同仁堂餐飲管理的股權轉讓

同仁堂餐飲管理從事餐飲業務，主要供應以中醫理論為基礎開發的藥膳。由於我們無意進一步尋求餐飲業的商機，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於同仁堂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7月17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過往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收購或取得該等七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乃為響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中央政府鼓勵如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接管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往由不具備經營醫療機構專業能力的國有企業持有。除我們以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收購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外，我們亦以零代價取得六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分配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向其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無償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上述劃轉已於2023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

這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位於社區內或臨近社區，這使我們能夠將中醫醫療服務延伸至社區層面，並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因此，儘管我們為了精簡公司架構而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的方式，將其中六家納入了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根據與衛生行政部門或多家管理醫療機構的事業單位登記機關的訪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與同仁堂康養訂立管理費安排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內重組

我們進行集團內重組並自同仁堂處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若干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i)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12年11月23日，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鞍山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分別持有51%和49%。

於2017年4月19日，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石家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和河北祥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祥宸」)分別持有51%和49%。

於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2,853元和人民幣469,2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分別於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後，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和河北祥宸分別持有，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其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由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後，河北祥宸並未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未來發展與我們達成共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並未將河北省視為我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戰略重點。綜上考慮，我們決定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8月16日，我們與河北祥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79,900元將我們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的51%股權轉讓予河北祥宸。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5日悉數結清。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7日就上述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ii)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1994年8月成立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名為北京同仁堂豐台同仁堂中醫門診部，並於2016年1月改制為營利性醫院。

於2022年12月21日，我們完成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11月24日悉數結清。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增長至5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由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取得三溪堂及粹和藥店的股權

我們(i)分別取得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額外31.26%及31.25%股權；及(ii)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編纂]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構成我們發展及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的里程碑，旨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與上述重組相關的股權轉讓、出售和出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編纂]投資

於2024年3月12日，[編纂]投資者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於醫療行業積累的知識和經驗，[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心。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彼等可以分享其於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並就我們的發展戰略、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向我們提供見解及意見。我們亦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及三溪堂的額外股權作為[編纂]投資的代價。

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編纂]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僅部分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以(i)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股權，及(ii)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持有的粹和藥店的股權合併結算。

[編纂]投資完成後，(i)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各自的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13.75%及11.25%；及(ii)粹和藥店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從事藥品及健康產品零售。於我們收購前，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67.82%及32.18%。我們收購粹和藥店以補充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的服務，且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我們認為，粹和藥店對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運營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確保處方藥品的及時調配與配送、保持一貫的服務質量，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線上中醫醫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服務的信任度。與傳統零售藥房不同，粹和藥店並非作為獨立經營的實體為散客提供服務。相反，其定位為內部配藥機構，專門處理我們互聯網醫院開具的電子處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粹和藥店有兩名駐店藥師，彼等具備處理電子處方、按相關標準配藥並安排將藥品配送至我們互聯網醫院客戶的資格。

有關三溪堂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收購 —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¹⁾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代價	人民幣 112,554,186.38元	人民幣 60,672,245.99元	人民幣 54.0百萬元	人民幣 50,023,172.82元	人民幣 48,669,599.00元	人民幣 39,820,581.00元
代價結算 ⁽²⁾	三溪堂11.06%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97,870,139.08元	三溪堂保健院 6.86%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38,740,265.34元	現金	三溪堂3.34%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29,555,720.12 元	三溪堂5.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48,669,599.00 元	三溪堂4.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39,820,581.00 元
	粹和藥店67.82%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14,684,047.30元	三溪堂國藥館 6.85%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21,931,980.65元		粹和藥店32.18%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6,967,452.70元		
				支付現金人民幣 13.5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股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人民幣[編纂]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收取來自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7.5百萬元。我們將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有關資本開支並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由於其他[編纂]投資者通過轉讓其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的股權支付代價，因此我們並未自彼等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編纂]投資的代價部分通過換股方式結算，因此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是指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日期(如適用)。
- (2) 相關投資者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股權的貨幣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一年的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養老基金為一家2017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仁堂養老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i)丁亞雄先生（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及(ii)上海卓衍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康基金

同康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康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和其他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同康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盛羽華康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德生先生及王愛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89.14%的權益，及(ii)北京宏成康利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一曼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9.90%的權益。同康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清基金

同清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清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從事醫藥和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股東，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i)亳州益品得（持有同清基金44.64%的權益）及(ii)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亮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同清基金35.7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清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清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由同仁堂康養直接持有49%的股權，並已併入同仁堂康養的財務報表，而同仁堂康養則由同仁堂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因同仁堂醫療基金的實物分派而獲得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由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東與同仁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夥人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同仁堂醫療基金的上述合夥人的背景資料(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濟寧銀齡

濟寧銀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濟寧銀齡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製藥及金融行業的股權投資。濟寧銀齡由溫永明先生和肖靜女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和30%。

秉榮投資

秉榮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秉榮投資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及製藥行業的股權投資。秉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除王芯芯女士(為持有約33.3%權益之獨立第三方)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秉榮投資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亳州益品得

亳州益品得為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亳州益品得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中醫製藥行業。亳州益品得由牛品女士和牛柏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和1%。

朱智彪先生

朱先生於中醫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家族於20世紀80年代創立知名品牌「三溪堂」的前身朱氏草藥診所。朱先生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在醫療和製藥行業擁有多項投資。我們與朱先生的結識源於我們開始探索長江三角洲的商機，並從朱先生及潘女士手中收購三溪堂的控股權。朱先生目前擔任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董事。

潘松琴女士

潘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主要從事醫療、製藥、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管理和投資。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由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至少為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25%）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i)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